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9/94 号决议编写的，
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A/70/150。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9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大会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决议中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并请秘书长就第 69/94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15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上述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的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3. 5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还代表秘书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其他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的步骤。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作了回复外，还收到巴西和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回复。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回复¹中提到，自 1967 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拒不接受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这反映在数项联合国决议中，最近的一项是大会第 69/25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要求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全部戈兰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此外，大会在第 69/94 号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说，在 47 年的占领后，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以色列结束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停止每天的镇压行为，以色列继续其有罪不罚的作法，并继续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其据点撤出后，以色列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了后勤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此类侵略行为，认为此类行为以危险的方式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和部队隔离协定。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政策，指出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大会第 69/9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5 月 19 日向有关国家、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以及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在此之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即已作为有关国家提交了来文。

点及以色列的其他活动是非法的，再次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停止建立定居点。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和掠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资源的作法和行为，称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41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已开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并仅允许定居者使用这些资源，同时剥夺叙利亚民众其应享的惠益。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像在以往的普通照会中一样，再次对 2010 年以色列从梅察达湖取水为定居者建立农场表示关切。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停火线附近用推土机铲平土地，并砍伐树木。它认为这一行动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导致了经济和环境灾难，据称造成的物质损失约为 2 000 万美元。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占领部队在被占领的戈兰没收了数千公顷的土地，不少定居者已迁移过去。这一“农场项目”据称的目的是建立 750 个农场，预期有 90 个以色列家庭将在 2015 年期间在那里定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的战略是每年使 150 个新家庭前去定居，直到总共 750 个家庭移入这片土地。它还指出，以色列已开始试验性地打井进行石油勘探。根据这份普通照会，这一活动是以色列石油勘探公司 AVIC 在所谓的自然定居点开展的；该公司已在第一个试钻探场址完成了钻探，并将在今后几个月里打第二口井。

11.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欧洲联盟提供资金进行一项调查，目的是促进在位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发替代性旅游。它宣称这一行动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9/94 号决议。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会员国按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天然产品和制成品，并提醒以色列承担其根据国际法应负的义务。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有报告称定居者向欧洲联盟出口在被占领土生产的葡萄酒，但非法贴上以色列产品的标签。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以色列部队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拘留了 Sedky el-Makt，之前曾仅在 2012 年才将其释放。此外，2015 年 5 月 2 日，以色列部队拘留了被占领的 Bokaata 村的 Sheikh Atef Darwesh，并拘留了被占领的 Magdal Shams 村的 Fedaa Magued Elshaer。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申明，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政策构成为以色列对五十多年来生活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的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请求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囚犯的关押条件更人道、更健康，并谴责不人道的条件和剥夺探访权的行为。

15. 像在以往的普通照会中一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能够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亲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阻止此类探访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带来了痛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自从胜利阵线恐怖团伙控制了库奈特拉过境点以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苦难更加深重，恐怖团伙声称对库奈特拉过境点的控制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这已导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大学生不能进入其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完成他们的学业。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需要执行联合国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表明，他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其国际论坛上宣布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全面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后说，要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歧视或非选择性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包括日内瓦四公约。

18. 2015 年 6 月 10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指出根据第 69/94 号决议，巴西在所有相关论坛上一贯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是非法的。巴西还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责任遵守有关各项国际义务，特别是禁止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6)条。

19. 此外，巴西回顾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936 号法令，其中巴西联邦议会通过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以色列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巴西称，该法令第 2 条指出，“自由贸易协定”已获核准，但有一项谅解，即巴西将在“协定”第九章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内进行谈判，将所有原产地证书显示发自 1967 年以后纳入以色列管理的领土的货物排除在实施范围之外。

20. 古巴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回复中再次要求国际社会促请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古巴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该领土而完全不受惩罚，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古巴指出，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貌和人口组成及其体制结

构的非法决定，以及以色列在该区实施其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措施一概无效，并且不具有任何管辖权。

21. 古巴还重申，以色列为寻求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包括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土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非法活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22. 古巴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定居点政策，这些政策无视国际法、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古巴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扩大非法定居点，在这些定居点中以色列定居者享有过份的惠益，特别是在供水和农业资源方面。古巴认为，定居点的情况必须得到扭转。

23. 同时，古巴反对旨在非法开采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包括开采石油)的政策和做法，这违反了确定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这一原则。

24. 古巴促请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放弃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手中夺走戈兰的肆无忌惮的企图。古巴重申一项基本原则，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之下，这是不可接受的。

25. 古巴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于占领期间所建监狱内实施的野蛮行径。古巴重申严重关切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羁押的叙利亚人受到不人道待遇，导致其身体健康恶化，使其生命面临危险，这种做法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古巴要求以色列立即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羁押的叙利亚人的情况。

26. 古巴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大会第 69/94 号决议提到的以色列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任何立法或行政管理行动。

27. 古巴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无条件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出的恢复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行使充分主权的正当要求和权利。

28. 古巴强调，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